河南理工大学文件

校人〔2013〕35号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办法（试行）》已经第174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3年9月2日

河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依据《教师法》、《高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以及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综合评价，择优晋升。

**第三条** 坚持向教师系列倾斜、向重点学科倾斜、向高层次人才倾斜、向高水平成果倾斜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二章 评审机构组成及职责**

**第五条** 河南理工大学职称评审机构由“河南理工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河南理工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议委员会”、“河南理工大学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河南理工大学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议委员会”、“河南理工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学科（专业）评议组”、“河南理工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德能勤绩量化考核小组”和“基层推荐评议组织”组成。（以上机构分别简称：“校教师高评会”、“校教师高级推评会”、“校教师中评会” 、“校非教师推评会”、“学科（专业）评议组”、“德能勤绩量化考核小组”和“基层推评组”）

“校教师高评会”是负责评审我校具有评审权的学科正常晋升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的组织。“校教师高级推评会”是负责推荐我校破格晋升和无评审权学科正常晋升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的组织。“校教师中评会”是负责评审我校正常晋升讲师（实验师）、助教（助理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的组织。“校非教师推评会”是负责推荐我校除教师系列之外的所有系列高、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组织。 “学科（专业）评议组”是“校教师高评会”领导下的负责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初审的组织。“德能勤绩量化考核小组”是“校教师高评会”领导下的负责按照“德能勤绩量化标准”对申报人的业绩材料进行量化积分的组织。“基层推评组”）是各基层单位成立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初评推荐的组织。

**第六条** “校教师高评会”组成及职责。

（一）组成

“校教师高评会”设委员十七至二十五人，由校长任主任委员，有关副校级领导任副主任委员（校领导原则上不超过2人）；评委会其他成员，在符合条件的正高级职务人员组成的专家库中按照一定的比例随机抽取，必要时可适当聘请部分校外专家。（随机抽取工作由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联合进行。）

（二）职责

对申报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材料进行核审，最终确定其是否符合相应职务任职资格。

**第七条** “校教师高级推评会”组成及职责。

（一）组成

“校教师高级推评会”由校长任主任委员，有关副校级领导任副主任委员，有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负责人和部分教学科研一线教授代表任委员，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如因特殊情况，经学校研究同意，也可随时调整或在当年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职责

对申报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的教师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并按指标限额向“省教师高评会”推荐相应职务候选人。

**第八条** “校教师中评会”组成及职责。

（一）组成

“校教师中评会”设委员二十五人左右，由校长任主任委员，有关副校级领导任副主任委员；评委会成员，在各学科副高级及以上职务人员中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

（二）职责

对申报讲师（实验师）、助教（助理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材料进行核审，最终确定其是否符合相应职务任职资格。

**第九条** “校非教师推评会”组成及职责。

（一）组成

“校非教师推评会”由校长任主任委员，有关副职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代表任委员，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如因特殊情况，经学校研究同意，也可随时调整。

（二）职责

对申报非教师系列高、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并在指标限额内向上级相应评审委员会推荐相应职务候选人。

**第十条** “学科（专业）评议组”组成及职责。

（一）组成

根据申报人数和学科分类，学校设立若干个“学科（专业）评议组”，申报人数较少的学科按照相近学科的原则合并组建。“学科（专业）评议组”一般由3至7人组成，其中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

（二）职责

审阅本学科申报人的全部评审材料，对送审论文进行鉴定，组织申报晋升高级职务的人员进行答辩，并通过集体讨论、表决形成初步评议意见，将申报人按照综合水平排名，向相应的评审会议汇报。

**第十一条** “德能勤绩量化考核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组成

“德能勤绩量化考核小组”由主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人事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学校纪委、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发规处、研究生处、校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职责

根据“河南理工大学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德能勤绩量化办法”（见附件）对申报晋升各级职务人员的各项条件进行分项量化，并根据量化积分结果对申报人按学科组进行排名。

**第十二条** “基层推评组”组成及职责。

（一）组成

各学院成立由本单位领导、教授代表组成的“基层推评组”，为保证推荐工作公平合理，推评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5人，由单位行政负责人任组长。

学校成立非教师系列 “基层推评组”，包括“工程系列推评组”、“卫生系列推评组”、“图书、出版系列推评组”、“经济、会计系列推评组和“中小学系列推评组””等五个推评组，各小组由有关部门负责人、相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人员不得少于3人。

（二）职责

对本“基层推评组”受理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综合评议其任现职以来德能勤绩等方面表现，并按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在指标限额内向学校择优推荐晋职人选。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根据上级下达的指标，将中、高级职务推荐指标以上级下达指标数的一定倍数为基数预分到各基层单位或非教师系列“基层推评组”。预分指标依据学校核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限额按比例核定，对无岗位空缺的单位实行弹性结构比例控制，即每年申报职称时浮动2个左右的百分点，逐步过渡到规定的结构比例限额内。

**第十四条** 申报人向基层推评组提交申报材料，基层推评组根据各级职务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进行评议，按分配的指标限额报人事处。

**第十五条** 学校人事、教务、科技、社科等部门审核有关申报材料，并签署意见。同时，对所有申报人提供的参评材料、证件等统一进行公开展示，公开展示时间不少于3天，未经展示的材料、证件等一律不得上报。凡经材料审核和公开展示后无异议者，教师系列参加“量化考核”和“学科组评议”并根据综合排名确定参加“评审会”或“推评会”的人选，非教师系列可直接到“校非教师推评会”参加推荐评审。

**第十六条** “德能勤绩量化考核小组”参考学院、人事、教务、科技和社科部门审核意见，对申报人员材料按照“教学、论文论著、项目奖励”三大类分别量化积分，申报人各单项的原始积分除以该单项所有申报人的平均分即为该申报人本项的标准分，各个单项的标准分相加并按照从高到低排列得出最后的综合排名。“附加类”的业绩暂作为排名时的重要参考，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十七条** 教师系列由“学科（专业）评议组”审核申报材料，组织相关申报人员答辩，评议表决，并进行综合排名。

**第十八条** 以当年相应级别职务指标数的二分之一为基数，量化积分和学科（专业）评议组排名均为前二分之一且教学工作量符合要求的，直接到相应的评审（推荐）会等额投票；量化积分和学科（专业）评议组排名均为后三分之一的直接否决（其中若教学工作量特别饱满可以提交评委会审议后参加差额投票）；其余申报人到相应的评审（推荐）会在剩余的指标限额内差额投票。

按照上述方法，申报中级职务人员推荐到“校教师中评会”评审；申报高级职务人员，凡我校有评审权的学科，推荐到“校教师高评会”评审；凡我校没有评审权的学科，到“校教师高级推评会”进行推荐评审。

**第十九条** 评委会（推评会）在上述各级评议推荐的基础上，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申报人须得到超过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方可通过。（参加“推评会”的申报人员在指标限额内按得票多少确定推荐候选人）评审结果由评委会主任委员当场宣布，评审结果不得进行复议。

**第二十条** 评审通过人员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1个月的公示，广泛听取意见，增加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对有异议人员要调查核实；对核实后无异议人员上报省主管部门备案下文，任职资格时间自评委会通过之日算起。

推荐候选人推荐到河南省各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填写诚信承诺书，并如实向各级组织提供所需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或在申报材料中发现有剽窃成果行为者，取消其近三年内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发生教学事故或者师德不端在师生有负面影响的，或因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受到通报批评的，当年不得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第二十二条** 各级评审机构的成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除评审结果由学校按规定在适当时间公布外，其他内部讨论情况（如表决票数等）不准外传，一经发现，取消评审委员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委（推评）会、学科组和基层推评组的成员以及评审部门工作人员，凡本人是申报人或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及近姻亲关系的，须在评审过程中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非教学单位人员申报教师系列职务，一律按学科到归口学院参加基层推荐，计入该学院人员基数，占用该学院职称指标。

**第二十五条** 为促进国际学术交流，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到国外学习或进行学术交流，半年以上国外学习（培训）经历参与量化积分，在适当时候，国外学习（培训）经历将作为申报晋升教师系列高级职务的必备条件。

**第二十六条** 凡我校具有评审权的学科，基础课教师申报副教授职务，若工作量特别饱满，教学效果特别优秀，经专家讨论认定，可认为符合业绩条件；申报教授职务，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晋升。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河南理工大学晋升教授职务德能勤绩量化积分表

2.河南理工大学破格晋升教授职务德能勤绩量化积分表

3.河南理工大学晋升副教授职务德能勤绩量化积分表

4.河南理工大学晋升高级实验师职务德能勤绩量化积分表

5.河南理工大学破格晋升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务德能勤绩量化积分表

6.河南理工大学晋升教授、副教授职务艺体类补充条件量化积分表

7.河南理工大学晋升讲师职务德能勤绩量化积分表

8. 河南理工大学晋升实验师职务德能勤绩量化积分表

附件1

河南理工大学晋升教授职务德能勤绩量化积分表



附件2

河南理工大学破格晋升教授职务德能勤绩量化积分表



附件3

河南理工大学晋升副教授职务德能勤绩量化积分表

附件4

河南理工大学晋升高级实验师职务德能勤绩量化积分表



附件5

河南理工大学破格晋升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务德能勤绩量化积分表

附件6

河南理工大学晋升教授、副教授职务艺体类补充条件量化积分表



附件7

河南理工大学晋升讲师职务德能勤绩量化积分表

附件8

河南理工大学晋升实验师职务德能勤绩量化积分表



河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9月9日印发

